

中共滦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滦机编办〔2021〕18号

中共滦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内设机构 及相关职能的批复

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关于调整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内设机构及相关职能的请示》（滦农呈〔2021〕96号）收悉。根据唐山市委组织部、唐山市委编办、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县（市、区）乡村振兴机构队伍建设的通知》（唐农字〔2021〕23号）和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优化县级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机构职能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对你局部分内设机构及相关职能进行调整如下：

一、在办公室加挂乡村振兴综合科牌子

增加的职责是：负责乡村振兴工作重要文件、文稿的起草；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等相关会议筹备工作；负责组织调研乡村振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和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政策法规，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牵头完善落实“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负责制定年度乡村振兴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责任、工作落实；配合市委农办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指标考核工作。

二、将农村社会事业科更名为乡村振兴推进科

负责美丽乡村建设政策研究，拟订全市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和工作方案；负责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协调推进、督导落实；协调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牵头指导“三区（农村新型社区、产业园区、生态功能区）统建工作”；承担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乡村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乡村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民体育事业发展；负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识别和动态调整；负责国家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本级防返贫预警信息数据管理平台的使用管理；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对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和收入变化情况实施全覆盖动态检测，及时分析研判返贫致贫风险；负责对基层防返贫统计监测

工作的指导检查；牵头抓好消费帮扶工作；负责制定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协调抓好就业帮扶；负责防贫保险工作；负责协调有关主要职能部门的扶贫工作；负责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动员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及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协调抓好“百企帮千户”行动。

三、在发展规划科（项目办公室）加挂产业振兴科牌子

增加的职责是：负责统筹推进乡村产业振兴重点工作落实；负责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负责建立完善产业扶贫到户机制，完善资产收益扶贫机制。

以上内设机构，作为过渡期内负责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机构。

此复。

中共滦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



抄报：中共唐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中共滦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
